**附件**

切 結 書

查本人 應徵 **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**臨時校警工作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2.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3.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 因尚未消滅者。

4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5.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6.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
7.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8.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
9.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

此致

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111 年 月 日